

#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九年。考量現今科技設備長足進步，為使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之使用更具彈性，以順應時代變革並因應天災等不可避之事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及審理中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 三、法院行遠距審理時，法官、律師及書記官之服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遠距視訊專用法庭之排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以科技設備傳送經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家事調解委員經法官許可者，得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調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家事事件法所定履行之確保及執行、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及勸告得準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增訂同意協助遠距審理之遠距端機關(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明定家事事件得依其他法律行遠距審理者，除別有規定外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已涵括以證人身分訊問當事人、使用通譯之程序及其他法院認有遠距訊問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